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E/CN.4/2004/7/Corr.1  
27 February 200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六十届会议  
临时议程项目 11(b)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，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

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

阿斯玛·贾汉吉尔

更正

第 15 段

- 第 2 行：在“巴西(2)”后面加上“中国(1)”；
- 第 3 行：将“厄瓜多尔(2)”改为“厄瓜多尔(1)”；
- 第 4 条：将“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(4)”改为“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(3)”；
- 第 7 行：将“乌兹别克斯坦(6)”改为“乌兹别克斯坦(5)”。

第 17 段

- 第 3 行：将“玻利维亚(3)”改为“玻利维亚(2)”；
- 第 3 行：将“中国(2)”改为“中国(1)”；
- 第 5 条：将“伊朗 (2)”改为“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(3)”；
- 第 6 行：删去“牙买加(1)”和“尼日利亚(1)”。

第 18 段

第 3 行：在“埃及”之后加上“萨尔瓦多”，删去“几内亚”；

第 6 行：在“土耳其”之后加上“乌拉圭”。

第 19 段

第 3 行：删去“萨尔瓦多”，在“赤道几内亚”之后加上“冈比亚”；

第 4 行：删去“尼日利亚”，

第 5 行：删去“乌拉圭”。

-- -- -- -- --